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ture Bright Mining Holdings Limited

高鵬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12)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高鵬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2015年同期比較數字如下：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	3,654	8,290
銷售成本		<u>(1,059)</u>	<u>(2,794)</u>
毛利		2,595	5,496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262	661
銷售及分銷開支		(364)	(472)
行政開支		(9,147)	(4,670)
其他開支		(343)	(30)
財務成本	5	<u>(33)</u>	<u>(68)</u>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利潤／(虧損)	6	(7,030)	917
所得稅	7	<u>(159)</u>	<u>(820)</u>
期間利潤／(虧損)		<u><u>(7,189)</u></u>	<u><u>97</u></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8	<u><u>(7,189)</u></u>	<u><u>97</u></u>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利潤／(虧損)			
基本及攤薄			
－期間利潤／(虧損)(人民幣分)	8	<u><u>(0.20)</u></u>	<u><u>0.003</u></u>
股息	9	<u><u>無</u></u>	<u><u>無</u></u>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間利潤／(虧損)	8	<u>(7,189)</u>	<u>97</u>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於後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u>854</u>	<u>(33)</u>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虧損)，除稅後		<u>854</u>	<u>(33)</u>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u>(6,335)</u>	<u>64</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u>(6,335)</u>	<u>64</u>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6年6月30日

	附註	於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21,314	20,354
長期預付款項	10	569	598
無形資產	10	39,641	39,641
非流動資產總值		61,524	60,593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607	35,871
應收貿易款項	11	9,079	5,99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527	1,004
存貨	13	3,390	4,449
流動資產總值		40,603	47,322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	2,660	2,287
流動負債總額		2,660	2,287
流動資產淨值		37,943	45,03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9,467	105,628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9,693	9,552
復墾撥備	15	1,005	972
非流動負債總額		10,698	10,524
資產淨值		88,769	95,104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6	2,782	2,782
儲備		85,987	92,322
總權益		88,769	95,104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2013年8月23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從事大理石及大理石相關產品的生產及銷售。

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廣州藝成投資有限公司，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或「中國內地」）註冊成立。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權益比例		主要活動
			直接	間接	
金標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高鵬(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襄陽高鵬礦業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	-	100	開採、礦石洗選及銷售 大理石產品
廣東高鵬建材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4,000,000元	-	100	批發建材及銷售裝飾 材料
新瑞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權益比例		主要活動
			直接	間接	
捷升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康宏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駿富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Perfect Speed Ventur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駿源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 襄陽高鵬礦業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上表列出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有主要影響或構成本集團大部份淨資產的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會令篇幅過於冗長。

2. 呈列基準及本集團會計政策的變動

2.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於2016年6月30日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本期間的相關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規定的全部資料及披露，故應連同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2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準則、詮釋及修訂

編製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依循者貫徹一致，惟採納由2016年1月1日起生效的新訂準則及詮釋除外。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任何其他準則、詮釋或修訂。

此等變動的性質及影響於下文披露。儘管此等新訂準則及修訂於2016年首次應用，但對本集團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或本集團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產生重大影響。各項新訂準則或修訂的性質及影響詳述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規管遞延賬目」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為可選準則，並規定針對價格監管活動，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的主體在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時，對於價格規管遞延賬戶可繼續採用其原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的會計政策。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的實體必須在財務狀況表中將監管遞延賬戶單獨列賬，並在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中將該等賬戶結餘的變動單獨列賬。此準則要求披露實體之評級監管的性質及相關風險，以及該評級監管對其財務報表的影響。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由於本集團為現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者且並無從事任何評級監管活動，此準則不適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合營安排：收購權益的會計處理方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規定，共同經營者須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之業務合併會計處理相關原則，對所收購之共同經營(其中共同經營之活動構成一項業務)權益進行會計處理。該等修訂亦釐清，於收購同一共同經營之額外權益且保留共同控制權時，先前於共同經營所持權益不會重新計量。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已增添豁免範疇，訂明當共享共同控制權之訂約各方(包括報告實體)受同一最終控制方之共同控制時，該等修訂並不適用。

該等修訂適用於收購共同經營之初步權益及收購同一共同經營之任何額外權益，預期應用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可提前採納。由於期內並無收購共同經營之權益，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澄清可接受的折舊及攤銷方法」

該等修訂本澄清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中的原則，即收益反映自經營業務（該資產為其一部分）產生的經濟利益而非通過使用資產消耗的經濟利益的模式。因此，收益法不得用於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並且僅在非常有限的情況下可用於攤銷無形資產。該等修訂預期應用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可提前採納。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影響，因本集團並未使用收益法計算其非流動資產的折舊。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農業：生產性植物」

該等修訂更改對於符合生產性植物定義之生物資產的會計要求。根據該等修訂，符合生產性植物定義之生物資產將不再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農業」的範圍，而將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在初始確認後，生產性植物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按累計成本（成熟前）以及使用成本模型或重估模型（成熟後）計量。該等修訂亦規定，在生產性植物上生長的產物將繼續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按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計量。對於與生產性植物相關的政府補助，國際會計準則第20號政府補助之會計處理及政府援助之披露將適用。該等修訂追溯應用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可提前採納。由於本集團並無生產性植物，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獨立財務報表權益法」

該等修訂允許實體使用權益法將於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在各自的財務報表中列賬。若實體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選擇在彼等各自的財務報表中轉用權益法，其將必須追溯應用此變更。若實體是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選擇在彼等各自的財務報表中轉用權益法，其將需要從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日起應用此方法。該等修訂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提前採納。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2012至2014年週期年度改進

該等改進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其中包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資產(或出售組別)通常透過出售或向擁有人進行分派的方式出售。此修訂澄清,從其中一項出售方法轉向使用另一個方法將不會被視為新的出售計劃,而是對於原有計劃的延續。因此,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的規定並無受到干擾。此修訂必須預期應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

(i) 服務合約

此修訂澄清,包括費用的服務合約可構成對金融資產的持續參與。實體必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關於持續參與的指引,評估相關費用及安排的性質,以評估是否需要作出披露。對服務合約是否構成持續參與之評估必須追溯進行。然而,不需要就實體首次採納該等修訂之年度期間之前開始的任何期間提供所要求的披露。

(ii) 就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該等修訂澄清,抵銷披露規定不適用於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除非該等披露是提供最近期年報所報告資料的重大更新。此修訂必須追溯應用。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

此修訂澄清,優質公司債券的市場深度是基於債務列值貨幣進行評估,而非基於債務所在的國家。若以該貨幣列值的優質公司債券並無深度市場,則必須使用政府債券的利率。此修訂必須預期應用。

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

此修訂澄清,所規定的中期披露必須在中期財務報表中作出或以中期財務報表交叉援引的方式作出,而無論該等披露是在中期財務報告的任何部分(例如管理層評論或風險報告)。中期財務報告內的其他資料必須以中期財務報表的相同條款在相同時間向使用者提供。此修訂必須追溯應用。

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披露措施」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澄清了現有的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要求，而非對其作出重大變動。該等修訂澄清：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重大性要求
- 損益表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以及財務狀況表中的特定項目可以分列
- 實體可靈活決定呈列財務報表附註的順序
- 使用權益法列賬的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其他綜合收益必須匯總單獨列賬，並按其後期間能或不能重新分類至損益進行分類

此外，該等修訂澄清了在財務狀況表以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呈列額外的小計時所適用的要求。該等修訂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提前採納。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實體：應用綜合例外情況」

該等修訂說明了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應用投資實體豁免時產生的問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澄清，若母公司實體是另一投資實體的附屬公司，且該投資實體按公允價值計量其全部附屬公司，則可豁免遵守呈列綜合財務報表的規定。

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澄清，僅需要綜合自身並非投資實體，且向該投資實體提供支持服務的附屬公司。投資實體的所有其他附屬公司均按公允價值計量。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允許投資者在應用權益法時，保留投資實體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對其附屬公司權益應用的公允價值計量。

該等修訂必須追溯應用，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提前採納。由於本集團並無應用綜合豁免，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影響。

3.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按其產品劃分只經營一項業務，並只有一個可呈報經營分部，即大理石及大理石相關產品的生產及銷售。本集團乃於中國內地經營其主要業務。管理層監察本集團業務單位的經營業績，從而作出資源分配的決策及評估表現。

地區資料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僅源自其於中國內地的業務，本集團並無重大的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內地境外。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各主要客戶的收入(佔總收入10%或以上)載列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3,654	—
客戶B	—	2,951
客戶C	—	2,127
客戶D	—	1,231
客戶E	—	1,058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指已售貨品於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的發票淨值；以及提供服務的價值。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銷售貨品	<u>3,654</u>	<u>8,290</u>
其他收入		
匯兌收益	—	388
提供服務	251	243
銀行利息收入	11	25
其他	<u>—</u>	<u>5</u>
	<u>262</u>	<u>661</u>

5. 財務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款利息	—	37
已貼現復墾撥備利息	<u>33</u>	<u>31</u>
	<u>33</u>	<u>68</u>

6. 除稅前利潤／(虧損)

本集團的除稅前利潤／(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售存貨成本	1,059	2,794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工資及薪金	3,192	2,271
退休金計劃供款	105	254
	3,297	2,525
核數師酬金	510	304
無形資產攤銷	–	1,055
長期預付款項攤銷	29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570	662
匯兌虧損／(收益)	338	(388)
根據經營租約的最低租賃付款 – 辦公室	557	438

7. 所得稅

本集團須按實體基準就源自本集團成員公司註冊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或於當地賺取的利潤繳納所得稅。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分別截至2016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內並無源自香港或於香港賺取的任何應課稅利潤，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任何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按根據有關期間的中國有關所得稅規則及法規釐定適用於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企業所得稅稅率計提。於有關期間內，本集團位於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須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繳稅。

有關期間所得稅開支主要組成部份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中國內地／中國企業所得稅		
期間支出	18	—
遞延	141	820
	<u>159</u>	<u>820</u>
期間稅項開支總額	<u>159</u>	<u>820</u>

8.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利潤／(虧損)

每股基本利潤／(虧損)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本期間利潤／(虧損)，以及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為反映股份拆細(定義見附註16股本)而調整後的加權平均數3,520,000,000股(2015年：3,520,000,000股)計算。

每股攤薄利潤／(虧損)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本期間利潤／(虧損)計算。用於計算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數目，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假設所有潛在普通股視作已按零代價被行使或轉換為普通股而發行。

由於已發行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對所呈列的每股基本利潤／(虧損)金額具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對有關期間所呈列的每股基本利潤／(虧損)金額作出任何攤薄調整。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按以下基礎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利潤／(虧損)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虧損)	<u>(7,189)</u>	<u>97</u>

股份數目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5年

股份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520,000,000 **3,520,000,000**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股份數目因股份拆細而追溯列賬。詳情請參閱附註16股本。

9. 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2015年：無)。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長期預付款項及無形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長期預付款項及無形資產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的變動情況如下：

	物業、 廠房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長期 預付款項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無形資產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6年1月1日的賬面值	20,354	598	39,641
增加	1,530	-	-
期間折舊／攤銷支出	(570)	(29)	-
	<u>21,314</u>	<u>569</u>	<u>39,641</u>
於2016年6月30日的賬面值	<u>21,314</u>	<u>569</u>	<u>39,641</u>

長期預付款項指就租用林地以在位於中國湖北省襄陽市南漳縣肖堰鎮的石礦(「一朵岩項目」)進行採礦活動而向村民作出的預付款項。

無形資產指一朵岩項目內大理石儲量開採權利。地方政府已向襄陽高鵬礦業有限公司授出採礦許可證，有效期10年，由2011年12月30日起至2021年12月30日止，許可年產能為20,000立方米。

11. 應收貿易款項

本集團與其客戶之間的貿易條款以信貸交易為主。信貸期一般為兩個月，對於主要客戶可延長至三個月。每名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致力對其未獲償還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並已設立信貸管理部門盡量降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會定期檢討逾期結餘。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貿易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採取其他信貸加強措施。應收貿易款項為免息。

應收貿易款項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個月內	3,081	3,338
3個月至6個月	—	2,660
超過6個月	5,998	—
總計	<u>9,079</u>	<u>5,998</u>

不被視為已個別及共同減值的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未逾期且無減值	3,081	3,338
逾期1至3個月	—	2,660
逾期3至6個月	5,998	—
總計	<u>9,079</u>	<u>5,998</u>

未逾期且無減值的應收款項乃與一名最近並無拖欠紀錄的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無減值的應收款項乃與一名於本集團紀錄良好的獨立客戶有關。董事按過往經驗認為不必就此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原因是有關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化及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

1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其他應收款項	504	956
其他	23	48
總計	<u>527</u>	<u>1,004</u>

上述資產概無逾期或減值。上表包括的金融資產與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應收款項有關。

13. 存貨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製成品	3,323	4,382
材料及供應品	67	67
總計	<u>3,390</u>	<u>4,449</u>

1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工資應計費用	516	821
其他應付款項	2,144	1,466
總計	<u>2,660</u>	<u>2,287</u>

15. 復墾撥備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期初	972	910
增加	—	—
解除折讓	33	62
於期末	<u>1,005</u>	<u>972</u>

復墾撥備主要就本集團完成採礦活動後履行閉礦、環境恢復及清理責任時還原尾礦壩及拆除加工廠產生的估計成本現值確認。該等成本預期於閉礦時產生，根據開採許可證屆滿時礦山估計復墾支出計算並按貼現率6.55%貼現。假設變動可能對該等估計造成重大影響。經貼現的撥備隨著時間就現值的變動根據反映該撥備的目前市場評估及特有風險的貼現率增加。該貼現的定期解除於損益確認為利息開支。

16. 股本

股份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12月 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已發行及繳足：		
3,520,000,000股(2015年12月31日：352,000,000股) 普通股	<u>2,782</u>	<u>2,782</u>

本公司股本變動概要如下：

	已發行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賬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	352,000,000	2,782	58,174	60,956
股份拆細(a)	<u>3,168,000,000</u>	<u>—</u>	<u>—</u>	<u>—</u>
於2016年6月30日	<u><u>3,520,000,000</u></u>	<u><u>2,782</u></u>	<u><u>58,174</u></u>	<u><u>60,956</u></u>

(a) 於本公司2016年5月26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一項普通股決議案獲正式通過，據此，截至2016年5月27日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乃拆細為十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拆細」）。

17. 承擔

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承擔。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經營收入約為人民幣3,650,000元，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營收入約人民幣8,290,000港元大幅減少約55.92%。該減少乃主要由於2016年上半年中國宏觀經濟及房地產行業困境導致銷售收入下降以及行業競爭日趨激烈。收入指銷售源自中國一朵岩項目的大理石荒料所得收入。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790,000元下降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100,000元，下降約62.10%。此與回顧期間錄得的銷售減少相符。銷售成本乃指開採大理石荒料的成本，主要包括礦工成本、材料消耗、燃料、電力、生產設備折舊及採礦權攤銷。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的毛利約為人民幣2,600,000元及毛利率約為71.02%，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約人民幣5,500,000元減少約52.78%（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毛利率約66.30%）。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其他收入約為人民幣260,000元，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其他收入約人民幣660,000元大幅減少約人民幣400,000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本期間並無匯兌收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匯兌收益約人民幣390,000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本期間本集團銷售及分銷人員的薪金及工資及該等人員的差旅開支，約為人民幣360,000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約470,000元），佔收入約9.96%（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5.69%）。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4,670,000元大幅增加約人民幣4,480,000元或95.87%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9,150,000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本期間產生的薪金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所致。行政開支主要包括法律及專業人士費用、租金及行政人員的薪金。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虧損）

總括而言，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7,190,000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利潤約人民幣100,000元）。錄得虧損主要由於2016年上半年中國宏觀經濟及房地產行業困境導致銷售收入下降以及行業競爭日趨激烈所致。

業務回顧

鑑於中國經濟增速放緩，我們已減慢發展一朵岩項目節奏。2016年上半年並無生產大理石荒料(惟請注意一朵岩項目地點通常於每年冬季關閉約2個月)。從一朵岩項目開採的大理石荒料為我們的主要產品。

於2016年5月12日，本公司新註冊成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康宏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康宏」)訂立一份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以成立一家合資公司(「合資公司」)，以從事採礦機械租賃業務及提供相關投資管理、公司管理及投資諮詢服務。根據上述諒解備忘錄，合資公司的初步註冊資本將為1,000,000港元，其中700,000港元將由康宏以現金出資，佔70%股權。本建議交易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5月12日的公告。

於2016年5月25日，本公司新註冊成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新瑞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新瑞」)訂立一份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有關建議收購深圳前海峻豐泰金融服務有限公司(「目標公司1」)的51%股權。目標公司1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主要在中國從事資產管理、上市公司併購、股權投資、提供財務、融資及項目孵化顧問、基金設立及金融產品創新。此建議收購事項的代價須經本公司與賣方進一步磋商，並預期由本公司以現金與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予賣方的方式而支付。本建議交易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5月25日的公告。

於2016年6月10日，本公司新註冊成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Express Sources Holdings Limited(「Express Sources」)訂立一份諒解備忘錄，有關建議收購重慶天山雲石科技有限公司(「目標公司2」)的51%股權。目標公司2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主要從事(其中包括)互聯網技術開發及應用；計算機軟件及硬件開發與應用；網絡資訊科技及相關產品開發；採石；及在線銷售石材及建築材料。此建議收購事項的條款須於上述諒解備忘錄日期後90日內(或經各方相互同意延長的較長期間)經進一步磋商及簽訂正式買賣協議。本建議交易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6月10日的公告。

我們將透過行業交流合作提高產品的曝光率及認受性。此外，我們將推進一步岩項目的勘探工作，進行針對性收購，從而擴大資源量。我們將繼續招攬具有豐厚行業知識的人才，以加強競爭優勢。我們的願景是成為中國知名的大理石荒料供應商。

主要的勘探、開發及生產活動

2016年上半年，我們尚未正式開展開採工作，主要由於中國經濟增長放緩（亦請注意一步岩項目地點通常於每年冬季關閉約2個月）。但我們於本期間為過往年度開採形成的540、532、524水平平台和兩個開採工作階做了細緻的檢查、檢測和整理工作，以確保開採平台和開採階的完整性，以便於我們隨時可能開始的開採工作。我們繼續加大投入不斷修繕900米長的礦山運輸通道，並將原100×30米的荒料堆場擴大，現已形成了100×60米的荒料堆場。我們亦將礦區的所有庫存盤點核對，選出部分荒料轉運至荒料堆場，為我們的去庫存銷售工作做好保障。

一步岩項目

一步岩項目為一個位於中國湖北省的露天礦坑。目前，本集團持有一步岩項目的採礦許可證，許可年產能為20,000立方米，為期10年（將於2021年12月30日到期，並可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續期10年至2031年12月30日），涵蓋採礦面積約0.5209平方公里。根據斯羅柯礦業諮詢（香港）有限公司編製日期為2014年12月29日的獨立技術報告，一步岩項目蘊藏大理石資源，並具備通過勘探擴張資源量的潛力。

本公司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及截至本公告日期並無進行任何勘探活動。於同一時期，一步岩項目的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3,100元。

未來前景及發展

我們的願景是成為中國知名的大理石荒料供應商。為實現此目標，我們計劃實行以下策略：

開發一朵岩項目

我們將繼續開發一朵岩項目。然而，鑑於中國經濟增長放緩，本公司已開始減慢一朵岩項目的開發步伐。本公司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及截至本公告日期並無進行任何勘探活動。

提高產品認受性

我們認為，我們的大理石荒料產品獲得業內專業人士的認可是我們發展和成功的關鍵。因此，我們有意增加我們的大理石荒料產品在指定行業雜誌和其他高端飾面石材雜誌上的曝光率，以及參加行業論壇、交易會和展覽會，以與業內專業人士、主要石材加工商及建築和裝飾公司建立聯繫。此外，為擴大我們的大理石荒料產品的認受性，我們計劃將大理石荒料產品售予地標建築項目（比如高檔酒店以及主要商業建築）使用，使我們的大理石荒料產品得以在這些項目的顯眼處展示。在此情況下，我們相信，我們將能把握最新行業趨勢，從而提升企業形象、鞏固業務及在業內專業人士和終端客戶中取得產品認受性。

通過進一步針對性收購來擴大資源量

作為我們未來收購增長計劃的一部分，我們計劃繼續審慎評估和物色針對性收購機會。長遠而言，我們有意通過收購中國其他大理石項目的採礦許可證，進一步增加大理石資源量和儲量。

主要的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收購及出售

於2016年5月12日，本公司新註冊成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康宏訂立一份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以成立合資公司，以從事採礦機械租賃業務及提供相關投資管理、公司管理及投資諮詢服務。

於2016年5月25日，本公司新註冊成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新瑞訂立一份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有關建議收購目標公司1的51%股權，目標公司1主要在中國從事資產管理、上市公司併購、股權投資、提供財務、融資及項目孵化顧問、基金設立及金融產品創新。

於2016年6月10日，本公司新註冊成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Express Sources訂立一份諒解備忘錄，有關建議收購目標公司2的51%股權，目標公司2主要從事(其中包括)互聯網技術開發及應用；計算機軟件及硬件開發與應用；網絡資訊科技及相關產品開發；採石；及在線銷售石材及建築材料。

上述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述「業務回顧」一節及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6年5月12日、2016年5月25日及2016年6月10日的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資產負債比率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流動資金主要用以投資於開發礦山及其營運，而我們的營運資金來源於股東注資及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借款，因此並無計算資產負債比率。根據流動資產約人民幣40,600,000元(於2015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47,320,000元)及流動負債約人民幣2,660,000元(於2015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290,000元)計算，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約為15.3倍，而於2015年12月31日則約為20.7倍。

資本結構

於本公司2016年5月26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一項普通股決議案獲正式通過以批准股份拆細，據此於2016年5月27日本公司股本中每一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拆細為十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緊隨股份拆細後，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將增加。本公司法定股份總數由8,000,000,000股普通股增至80,000,000,000股普通股，而已發行股份總數由352,000,000股普通股增至3,520,000,000股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4年12月8日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並於2015年1月9日（「上市日期」）生效。

於本期間，並無購股權授出、被行使、屆滿或失效，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聘請合共19名全職僱員。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3,300,000元。

本集團已定期檢討僱員薪酬組合，並參照僱員個別的表現及當時市場慣例作出釐定。薪酬組合包括基本薪金及其他僱員福利，計有為香港僱員作出的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以及為中國僱員設立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購股權亦可授予合資格僱員。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於上市日期上市（「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其他有關上市的費用及開支後）約為56,0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45,000,000元）。所得款項淨額已應用於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2月29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擬定用途。

直至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所得款項淨額已用作以下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原定分配			直至2016年 6月30日動用		於2016年6月30日 尚未動用所得款項 淨額餘額	
	百萬港元	相等於 人民幣 百萬元	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港元	相等於 人民幣 百萬元	百萬港元	相等於 人民幣 百萬元
一朵岩項目的資本開支	45.6	36.5	81.3%	11.8	9.4	33.8	27.1
發展銷售渠道及營銷	5	4.1	9%	0.2	0.2	4.8	3.9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 業用途(包括日常營 運開支)	5.4	4.4	9.7%	5.4	4.4	-	-
總計	<u>56</u>	<u>45</u>	<u>100%</u>	<u>17.4</u>	<u>14</u>	<u>38.6</u>	<u>31</u>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4,100,000元(詳情見下文)，於2016年6月30日的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31,000,000元，已存入香港及中國的持牌銀行作為儲蓄存款。

	於2016年 6月30日 餘下所得款項 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本期間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一朵岩項目的資本開支	27.1	-
發展銷售渠道及營銷	3.9	0.2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	3.9
	<hr/>	<hr/>
總計	<u>31</u>	<u>4.1</u>

於2016年7月15日，董事會已決議重新分配原擬作發展一朵岩項目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10,000,000元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包括我們日常營運開支。重新分配原因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7月15日的公告。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已授權但未訂約的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28,100,000元，主要有關建設及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發展之用。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集團資產抵押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集團資產抵押。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集團的貨幣資產及交易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於本期間，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相對穩定。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利用金融工具進行對沖。本集團持續監察匯率波動風險，並將採取必要的程序以合理的成本降低該風險。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維護其股東的利益及提升本公司的企業價值、問責性及透明度。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守則條文及若干建議最佳常規作為基礎。除下文所述有關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及A.4.1條的事項外，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及於本報告刊發日期整段期間內，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本公司將繼續加強其企業管治常規，以配合其業務營運及發展。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4日期間，周太平先生擔任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於該期間，本公司的行政職能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管理層履行，而本公司的重大決策均由董事會作出。董事會認為此架構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集團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授權均衡分佈。於2016年6月10日，孫峰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而歐陽淞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自此，本集團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區分。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的委任不設指定年期，但須重選。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不設指定年期，但彼等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有關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標準守則」）。

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載於標準守則的所需交易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16年7月15日，董事會決議更改所得款項淨額用途。詳情請參閱上文「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一段及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7月15日的公告。

於2016年8月13日，李靖先生終止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6年8月15日及16日的公告。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自2016年6月30日起及截至本公告日期，並無發生對本集團造成影響的重要事件。

由審核委員會審閱賬目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曾慶洪先生、周曉東先生、劉大潛先生及冼家勁先生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設立審核委員會的目的為（其中包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工作。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未經審核財務業績，並認為未經審核財務業績已按照有關會計準則編製，以及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適當的相關披露。

發佈中期業績及2016年中期報告

本公告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uturebrightltd.com)。2016年中期報告將寄發予股東及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閱覽。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執行董事
孫峰

香港，2016年8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孫峰先生、李淑芳女士、溫達偉先生、張德聰先生及袁山先生（張德聰先生的替任董事）；非執行董事為胡錦雄先生及梁嘉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大潛先生、冼家勁先生、周曉東先生及曾慶洪先生。